

# 北京市惠诚 (成都) 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icheng (chengdu) Law Firm

#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眉山岷东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 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 人公开发行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以下简称"17 眉岷专项债")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0]2881号,以下简称"288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以下简称"3451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46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818 号文》")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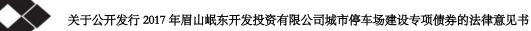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 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 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 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公开发行"17眉岷专项债"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





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百八・		
发行人、公司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市国资委	指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政府/市政府	指	眉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工商局	指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岷东国资局、出资人	指	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 (成都) 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 太事务所	指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西 银行眉山分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眉岷专项债")
分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 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
《募集说明书》	指	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グ 贝 <i>分 分</i> 未 见 切 卫 //
《债权代理协议》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
《承销协议》	指	
		销协议》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指	监管协议》
		ш В W М"
<b>《信用证证报书</b>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年公开发行公司城市停车
《信用评级报告》	佰	场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工上 (住田) 人丛临古夕庇 (牡み並高人仏) 山目仏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 (2017) 1821号《审计报告》
《信用报告》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T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12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募集说明书》相关 内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

- 1、发行人: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简称"17 眉岷专项债")。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期限: 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6、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



管。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第三节 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起人的设立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 2012 年 5 月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眉府函【2012】57 号),由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 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2)第52号),发行人在2012年5月实收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年,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责任内设机构和人员编规制定的通知》(眉府办发【2012】13号)



更名为"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岷东国资局")。岷东国资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2年9月,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600 万元。 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2)第 107号)。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

2012年10月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2)第116号)。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

2012 年 11 月,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5,200 万元,同时补齐发行人设立时未实缴的出资部分 8000 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2)第 126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为 15,200 万元。

2013年3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3)第32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3,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为23,200万元。

2013 年 5 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14,500 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3)第 62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7,7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14,800 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3)第 73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为52,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为52,500万元。

2013年6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7,500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3)第76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为60,000万元。

2014 年 2 月,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65,836,266.51 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4)第 11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665,836,266.51 元,实收资本增加为 665,836,266.51 元。

2014年2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8,400万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4)第 13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749,836,266.51元。

2014 年 2 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58,163,744.49 元。眉山正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心验字(2014)第13-1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80,8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为80,800万元。

2014年6月, 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 以货币形式增资 19,200·万元。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0 万元。

2014年11月,依据《眉山市岷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议事项通知》(第509号),岷东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35,000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眉府函【2016】26号文件及《眉山市岷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议事项通知》(第1062号),岷东国资局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认缴出资额17.64亿元,持股



比例 100%) 划转至眉山市国资委,由眉山市国资委履行眉山岷东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上述股权划 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眉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审查如下资料:

- 1、最新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最新《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文件及资料,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法定代表人: 赵云军

注册资本: 176,400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3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是控制人为眉山市国资 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1	眉山市国资委	176,400	100.00
	合计	176,400	100.00

### (五) 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

- 1、发行人提交的其工商资料及子公司工商资料;
- 2、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 股孙公司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列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3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4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5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有效存续。

##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部门任职,且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 款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所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相关重大合同,其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的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股东不管是过去的岷东国资局还是现在的眉山市国资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有担任股东或出资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地、出资比例及股权转让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并已转移给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3、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做出了《董事会决议》, 决议如下:

-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聘 请中介机构等。



3、公司债券发行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眉山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发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2016年6月3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审阅上述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核实如下: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时,由董事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呈报股东作出是否同意发行的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分别做出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 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批准和授权合 法有效。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经《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已经 依据现行有效章程之规定审议批准,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六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483,023.68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拥有的眉山市岷东新区西纵线(富牛大道)南段市政道路、眉山市岷东新区中部组团市政道路所有权为公益性资产,账面金额总计45,516.12万元,在扣除该部分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为437,507.5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7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查明: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企业债券 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10亿元;
  - 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行为;
  - 3、发行人在扣除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为437,507.56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扣除公益性资产后净资产的比例为22.86%,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40%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3451号文》第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14,934.41万元、14,269.38万元、13,292.77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下净利润的平均值)14,165.5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拟发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17眉岷专项债"的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7眉岷专项债"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 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 2014年 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17眉岷专项债"的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七) "17眉岷专项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募集说明书》,"眉



岷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修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眉山岷东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修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 划,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 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符合《证券法》第 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七 条、第二十条和《简化程序通知》第六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 (八) 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 过公司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 未募足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情形。

2.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征信报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公布的相关信用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均能按期偿还,无不良信贷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包括债务 融资工具及借贷债务,但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均及时还 本付息,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发行人不



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情形。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 过公司债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经我所律师审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并查询眉山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局网站,据此认为发行人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 ②无重大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其他相 关城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 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③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我所律师审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眉山市地方税 务局第二直属分局、眉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查 询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局网站公开信息,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④ 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环境部门、劳动用工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岷东新区工商所、眉山市人民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工商管理等重大 违法行为。

⑤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经本所律师审核,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 经本所律师审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00 万元已实际缴纳。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1,619.73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有关发行人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受限财产")。发行人除所拥有的眉山市岷东新区西纵线(富牛大道)南段市政道路、眉山市岷东新区中部组团市政道路所有权为公益性资产(账面金额总计45,516.12万元)外,发行人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设备、房屋、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现有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园林景观工程、广告宣传、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是四川省眉山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主体之一,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承担眉山市岷东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没有重大变更情况,对"17眉岷专项债"发行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担眉山市岷东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43,770.87万元、73,024.90万元和92,755.98万元,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5,152.97



万元、5,577.45万元和5,007.1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达90%以上。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93.71%:6.29%,符合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来自发行人自身收益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偿债资金来源符合"2881号文"第二条之规定"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公司自身收益"。

-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3)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无任何不良记类、 关注类信贷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 履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评级情况

根据《评级报告》,"17 眉岷专项债"的信用等级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家开发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发行人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55.98万元,净利润13,292.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65.0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94.15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记录良好,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经审查《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信息资料,我所律师查明:

-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只有眉山市国资委一家,眉山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因此,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 2、与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原实际控制人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岷东管委会")双方因为岷东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签订了多个项目的《项目建设协议书》等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岷东管委会的应收帐款为96,078.96万元,为此,眉山市政府制定了详细的偿债



保障措施安排,并出具了《关于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应收款项的情况和解决措施的说明》([2016]-13),明确将位于岷东新区富牛大道南段附近的可出让土地1,203亩逐年出让所得收入扣除有关政策性规费后,于2017-2020年期间足额安排给发行人。

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合理 合法,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自身权益。经发行人确认及律师审查,前述的 关联交易均是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能够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该关联交易 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重要稳定来源,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清偿有一定保障 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 控股子公司未有关联交易。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受限财产
  - 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公司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其中,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十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面积合计751,510.55平方米,总账面价值为170,26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证载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 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1	眉市国用 (2013) 第 09712 号	眉山市东坡区崇 礼镇蟆颐村4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抵押	212, 965. 84	50, 690. 88	已缴纳
2	眉市国用 (2013) 第 09932 号	东坡区富牛镇牛 路口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	22, 903. 41	5, 769. 60	已缴纳
3	眉市国用 (2013) 第 11871 号	东坡区富牛镇牛口村3组、7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抵押	100, 138. 38	24, 134. 82	已缴纳
4	眉市国用 (2014) 第 07988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仁寿路南段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抵押	46, 666. 67	8, 740. 30	已缴纳
5	眉市国用 (2014) 第 07989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大学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抵押	14, 746. 00	2, 757. 43	已缴纳
6	眉市国用 (2014) 第 06244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青神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	40, 542. 90	3, 952. 00	已缴纳
7	眉市国用 (2014) 第 06243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青神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抵押	23, 684. 50	2, 392. 00	已缴纳
8	眉市国用 (2015) 第 05642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大道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抵押	38, 430. 30	7, 797. 52	已缴纳
9	眉市国用 (2015) 第 05641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大道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抵押	22, 903. 40	4, 647. 11	已缴纳
10	眉市国用 (2015) 第 05640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大道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抵押	58, 666. 70	11, 903. 48	已缴纳
11	眉市国用 (2015) 第 05639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大道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抵押	13, 333. 30	2, 705. 34	已缴纳
12	眉市国用 (2016) 第 0761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_	124, 430. 05	41, 385. 75	已缴纳
13	川2016 眉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5237 号	眉山市岷东新区 富牛场镇以北, 富牛大道以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32, 099. 10	3, 390. 60	已缴纳

其中,发行人共有投资性房地产二十一宗,共计 218,748.53 平方米, 总价值 68,979.91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证载用 途	入账方 式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1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05 号	<ul><li>岷东新区中部</li><li>组团安置小区</li><li>西区 4 (栋)</li><li>1-17 层 1 号</li></ul>	住宅	评估	6, 920. 43	2, 239. 94	3, 397. 72	无	否
2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14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西区 5 (栋) 1-17 层 1 号	住宅	评估	6, 920. 43	2, 239. 94	3, 397. 72	无	否
3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16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9, 605. 18	3, 995. 17	4, 366. 29	无	否
4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18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10, 528. 74	4, 286. 35	4, 273. 61	无	否
5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19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6, 630. 36	2, 277. 08	3, 605. 16	无	否
6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0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西区 3 (栋) 1-11 层 1 号	住宅	评估	8, 681. 28	2, 761. 33	3, 339. 01	无	否



# 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7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1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9, 371. 13	3, 341. 97	3, 743. 64	无	否
8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2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住宅、商业	评估	9, 081. 83	3, 758. 62	4, 344. 48	无	否
9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5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住宅、 商业	评估	10, 473. 59	4, 096. 70	4, 106. 02	无	否
10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8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住宅、商业	评估	7, 152. 48	2, 726. 84	4, 002. 08	无	否
11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29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西区 12 (栋) 2-18 层 1 号	住宅	评估	6, 911. 18	2, 236. 53	3, 397. 07	无	否
12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0 号	<ul><li>岷东新区中部</li><li>组团安置小区</li><li>西区 13 (栋)</li><li>2-18 层 1 号</li></ul>	住宅	评估	6, 929. 20	2, 242. 14	3, 396. 74	无	否
13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1 号	<ul><li>岷东新区中部</li><li>组团安置小区</li><li>西区地下室</li><li>(栋)-1至</li><li>-21号</li></ul>	车位	评估	36, 102. 42	4, 967. 12	1, 444. 28	无	否
14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3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21, 390. 91	8, 240. 86	4, 044. 14	无	否
15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4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东区 2 (栋) 2-21 层 1 号	住宅	评估	8, 290. 40	2, 669. 48	3, 380. 14	无	否
16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5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8, 735. 41	3, 084. 21	3, 706. 32	无	否
17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8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9, 473. 95	3, 759. 64	4, 165. 80	无	否
18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39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东区地下室 (栋)-1层2 号	车位	评估	15, 402. 70	3, 006. 26	2, 048. 86	无	否
19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42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东区 5 (栋) 2-21 层 1 号	住宅	评估	8, 276. 20	2, 664. 51	3, 379. 63	无	否
20	眉权房权 证字第 0277044 号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商业、 住宅	评估	10, 415. 89	4, 162. 35	4, 194. 93	无	否
21	_	岷东新区中部 组团安置小区 西区8(栋)	住宅	评估	1, 454. 82	222. 85	1, 608. 00	无	否
合计					218, 748. 53	68, 979. 91			

另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一套,账面价值为 222.85万元。该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 权属证明。



经审查上述十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二十一套投资性房地产取得 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查明:

- (1)发行人的十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缴清,且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止 2016年12月31日,共有四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登记手续, 其余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的二十一套投资性房地产,均是合法取得,其中二十套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一套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 2、限制财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核实相关抵押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因自身融资或对外担保设有抵押他项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码	性质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到期日	备注
1	眉市国用(2015) 第 05642 号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38, 430. 30	7, 797. 52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2	眉市国用(2013) 第 09712 号	城镇住宅 用地、商业 用地	212, 965. 84	50, 690. 88	2019年4月21日	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建设中长期借款
3	眉市国用(2015) 05639 号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13, 333. 30	2705. 3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4	眉市国用(2014) 第 06243 号	城镇住宅 用地、商业 用地	23, 684. 50	2, 393. 2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 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	眉市国用(2015) 第 05640 号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58, 666. 70	11, 903. 48	2026 年 5 月 3 日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在眉山市东坡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 款
6	眉市国用(2015) 第 05641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2, 903. 40	4647.11	2026 年 5月3日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在眉山市东坡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 款
7	眉市国用(2014) 第 07989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 746. 00	2757. 43	2026 年 5月3日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在眉山市东坡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 款
8	眉市国用(2014) 第 07988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46, 666. 67	8743. 3	2026 年 4 月 27 日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在长城华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 款
9	眉市国用(2013) 第 11871 号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100, 138. 38	24134. 82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合计		531, 535. 09	115, 773. 11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 手续完善。发行人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有效。
- 2、该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设有抵押登记手续,在注销他项权之前,不能作为偿还"眉岷专项债"的资产保障。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务和担保如下:

##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 市南郊支行	贷款	23, 000. 00	7. 04%	5年	土地抵押担保
2	岷东污水处 理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贷款	15, 000. 00	8. 40%	10年	土地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3	岷东污水处 理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眉山分行	贷款	9, 900. 00	8.40%	10 年	土地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眉山分行	贷款	9, 400. 17	7.50%	3年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分行	贷款	6, 114. 12	7. 50%	3年	无担保
6	岷东资产经 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眉山分行	贷款	5, 000. 00	每月央行基 准贷款利率	5年	土地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信托	4, 761. 00	7.50%	3年	土地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	贷款	2, 274. 96	7. 50%	3年	无担保
9	发行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眉山分行	贷款	220. 61	5.00%	1年	无担保
10	发行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眉山分行	贷款	65. 00	6.00%	2年	无担保
		合计		75, 735. 86	-	-	-

##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到期日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000. 00	银行借款	抵押担保	2020年12月21日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 000. 00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2026年11月30日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2026年4月27日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000. 00	银行借款	抵押物担保	2026年5月3日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	银行借款	抵押物担保	2026年4月27日

经本所核实《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无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眉山市安监局、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书面保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的相应法律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 (一) 委托放贷情况

经审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有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自有资金有息出借给第三方的情形:从2014年6月27日起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分三次向发行人借款7,000万元;从2014年6月27日起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分15次向发行人借款9,500万元;从2014年5月12日起眉山市金河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21次向发行人借款36,564.29万元;从2014年6月17日起眉山市盛旺投资有限公司分4次向发行人借款10,000万元;从2015年1月12日起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3次向发行人借款2,000万元;从2015年1月16日起四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2次向发行人借款1,500万元;2014年8月4日四川鑫睿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8,000万元;从2014年1月26日起四川岷东仁德建材有限公司分三次向发行人借款1,4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委托放贷89714.29万元,已实现利息14091.45万元、复利460.73万元、违约金187.67万元。

# (二) 委托借贷情况

经审查《审计报告》及《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通过华西银行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分行与区域内部分村委会签署了三方委托贷款合同,其中一年期利率为5%,二年期利率为6%,三年期利率为7.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借款余额16,825.20万元。

经审查,村委会用于投资增值的资金来源仅限于集体土地征收而取得的土地补偿款,并业经银行合规性核查。由集体土地征收而取得的土地补偿款作为村集体财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根据内部民主议定程序分配后的剩余款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出借给发行人,并收取适当利息报酬,不存在村委会等中间环节非法占用等问题,对当地社会稳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银行合规性的规定。

经审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委托放贷余额9,500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对外借款利率低于24%,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行为受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放贷出去并收取合法利息和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从村委会借款并支付利息,其方式及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借贷行为已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从设立至今从最初的实缴 2,000 万元增至 176,400 万元,增资过程详见第二条第二款"发行人历史沿革、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 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4]-4 号文件、[2015]-4 号文件、[2015]-5 号文件,2015 年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所有权、眉山市岷东新区西纵线(富牛大道)及眉山市岷东新区中部组团市政道路所有权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27,163.26万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的划拨手续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经审查如下资料:

- 1、《募集说明书》;
- 2、(眉市发改工[2016]196号)《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岷 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 3、《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意见》;
- 4、眉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MD2016-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证》(地字第 MD2016-006 号);

- 5、(眉市环建函[2016]102号)《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 6、(眉市发改综[2016]192号)《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
- 7、([2016]-8)《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本所律师查明:

- 1、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2、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立项、环评、 用地等各项审批手续。
- 3、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比例未超过70%。

该项目中北部组团一期停车场总投资 22,694.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6.09%;北部组团二期停车场总投资 18,419.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5.15%;富牛商业区停车场总投资 24,027.6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6.59%;岷东新区社会停车场总投资 13,607.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6.14%;富牛组团停车场总投资 73,741.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5.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及《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及《"818号"文》第



## 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经审查

- 1、发行人书面说明;
- 2、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网,四川省人民法院网、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的公开信息。

#### 本所律师认为:

-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次债券的支付与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 1、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偿债保障措施中未设置担保方式;
  - 2、根据《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2016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21.0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偿债方式未设置担保方式后,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及《"818号"文》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70%和75%"。



###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偿债保障措施

经审查《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基础。资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达到 14,165.52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利息的 1.5 倍以上,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2、发行人持有的大量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偿付增强了保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416,602.18 万元,其中存货 241,038.36 万元、货币资金 23,082.23 万元,可变现流动资产为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增强了保障。
- 3、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将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眉山市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均大于基准收益率8%(标准投资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静态投资回收期约5.96年,因次本次募投项目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 4、政府为了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补贴6.9亿元为本次债券 偿付增强了保障。

根据眉山市政府(眉府函【2016】11号)《关于提请审议给予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议案》以及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眉人发【2016】1号)《关于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给予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议案》,市政府已申请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给予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6.9 亿元,分 7 个年度支付补贴资金。另外根据市政府的眉府函(【2016】26号)《关于同意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提供支持的批



复》,市政府同意在偿还债券到期债务时发生资金困难,市国资委将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确保还本付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市政府对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修建项目予以 财政补贴资金并在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困难时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岷东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修建, 也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有力保障。

5、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将在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并委托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7个工作日,公司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6、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协议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本次发行债券的文件



###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争议解决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召集、通知和会议召开形式,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管理 办法》之规定。

# (三)《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西银行眉山分行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明确了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文件保管、违约通知、违约处理、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 1、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西银行眉山分行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召集、通知和会议召开形式,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 3、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 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 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权益保护制订了保障措施,该等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由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系 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法》 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应的信用评级情况。

### 十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由国信证券承担主承销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审计机构,中诚信担任评级机构,本所担任专 项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资料:

- 1、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
- 2、国信证券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中诚信营业 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我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3、国信证券《关于公开发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 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核查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 5、中诚信《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 查明如下: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5月21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罚方式是警告,没收所得及罚款,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
- 2、国信证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9 号、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
-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7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9号】。
- 4、国信证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及我所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四家中介机构均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处罚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中诚信已及时解决了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因此,上述监管机构的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中诚信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
- 2、国信证券已对前述监管部门做出的监管措施决定进行了整改, 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所以国信证券具备担任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和条件;



3、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和条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了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 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5、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 7、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 8、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依约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 9、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1、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复,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1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13、发行人运作规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债券发行有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其内容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5、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 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债券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及募集资金账户 监管人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各自领域从事其业务的法定资格。
- 16、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承销协议》等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开发行 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 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签章):

秘学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